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八年四月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锐思股份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众归	指	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睿享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	指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铭睿博通睿享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
睿泽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指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通-睿泽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睿泽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		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铭睿博通睿泽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00043 号）
现有股东	指	2018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录

目录.....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4
（二）发行价格.....	4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1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15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7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17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18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一）发行对象.....	19
（二）发行目的.....	19
（三）每股净资产.....	20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0
（一）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0
（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2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4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4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6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6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	

形的意见.....	28
十九、结论.....	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思股份”）的主办券商，对锐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证券代码：837237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寿保庄鸿坤金融谷 1 号楼
102-4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竞园 21A

法定代表人：高木方

董事会秘书：栾明秀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发行前）

行业分类：商务服务业（L72）

主营业务：活动管理服务

挂牌日期：2016 年 5 月 3 日

邮政编码：100023

公司电话：010-87529513

公司传真：010-87529513

电子邮箱：<http://www.ruisibotong.com>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59.00万股（含15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现金）1,033.50万元（含1,033.50万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31万股，共募集资金977.015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0元。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净资产、公司上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两名，其中现有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1名，新增股东为其他经济组织，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或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 类型
1	睿泽3号股权私募基金	1,023,100	6,650,15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2	万德众归	480,000	3,120,000	现金	现有股东
合计		1,503,100	9,770,150	-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其他经济组织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其他经济组织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查阅公司财务资料，锐思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以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锐思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锐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1月15日，锐思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12月5日，锐思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12月5日，锐思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需要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时间、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基数等事项进行调整，2018年1月29日，锐思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版）》、《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重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调整合法合规。

2018年2月14日，锐思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2月23日，锐思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因认购对象预计不能在规定的原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锐思股份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并于2018年3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两名，其中现有股东1名、新增股东1名，新增股东为其他经济组织，上述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万德众归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睿泽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锐思股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睿泽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8年1月3日，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投资领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含其定向增发）。在资金闲置期间，可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基金。睿泽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基金编号：SX4858，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6607；公司董事王喆持有该基金管理人47.16%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高木方持有该基金管理人33.75%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栾明秀持有该基金管理人1.17%股份，为其董事，公司监事吕达持有该基金管理人1.3%股份，为其董事，本次股票发行前该基金管理人通过睿享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睿泽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50.32%股份。

(2) 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MA008AKC3T，注册资本：837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喆，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

屯村东（联航大厦）1-1009号，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万德众归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30.19%股份，公司董事长高木方持有其20.57%股份，公司董事王喆为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76.96%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栾明秀为其监事，持有其0.49%股份，公司监事吕达持有其0.60%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14日，锐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万德众归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参与认购，董事高木方、王喆、栾明秀均为万德众归及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董事高木方、王喆、栾明秀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不得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7 年 12 月 1 日，锐思股份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以同意股数 2,142,8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万德众归及其一致行动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睿泽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份发行认购，且股东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睿享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万德众归与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喆，故上述股东均应回避表决，回

避股份数共计 8,857,139 股。本次会议以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12月4日，锐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月25日，锐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版）>的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万德众归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参与认购，董事高木方、王喆、栾明秀均为万德众归及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董事高木方、王喆、栾明秀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不得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2月14日，锐思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以同意股数 2,142,8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万德众归及其一致行动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产品睿泽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股份发行认购，且股东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睿享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万德众归与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喆，故上述股东均应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 8,857,139 股。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版）》的规定，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现有在册股东万德众归应在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披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本公司确定认购数量并签署认购协议，意向认购对象睿泽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与公司最终确认并签订认购协议。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18年2月22日，锐思股份与发行对象万德众归、睿泽3号股权私募基金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版）》的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睿泽3号、万德众归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3日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约定的缴款期限，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项缴存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设立的账号为：1027 6000 0009 4319 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认购不存在认购对象提前或延期缴款的情况。

2018年3月27日，主办券商与锐思股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150.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77.015万元。2018年4月17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1-00043号《验资报

告》，对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锐思股份股票的行为予以验证，截至2018年3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睿泽3号和万德众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3,100.00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770,1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7,169.81元，实际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72,980.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3,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7,969,880.19元。

2、本次股票发行未违反连续发行相关规定

经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在2016年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91号），并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本次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净资产、公司上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41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59,208.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69,337.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2017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6.50 元/股，高于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

2、公司上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5 元/股，且根据最近一次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交易记录当天（2017 年 9 月 20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为 5.00 元/股，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版）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及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最终确定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财务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已经锐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反映了锐思股份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锐思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五名，其中王万龙、马莉、睿享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四名股东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现

有在册股东万德众归未放弃优先认购权，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万德众归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未超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59 万股)的乘积。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其他经济组织 1 名及公司现有股东 1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未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制作推广《哎呦辣妈》微信公众号、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

以激励为目的。不属于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

（三）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41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59,208.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69,337.0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2017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6.50 元/股，高于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锐思股份股权登记日共有股东 5 名，其中股东王万龙、马莉为自然人，不属于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 3 名机构股东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睿享 3 号股权私募投

资基金、万德众归的核查情况如下：

1、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栏目，股东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H3550，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睿泽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6607。

2、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栏目，股东睿享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T7907，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睿享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6607。

3、北京万德众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机构股东，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8AKC3T，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1009 号，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万德众归投资锐思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其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万德众归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万德众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锐思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现有在册股东万德众归及外部机构投资者睿泽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其中万德众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睿泽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栏目，睿泽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X4858，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睿泽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铭睿博通（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0660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共 2 名，其中睿泽 3 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法人投资者万德众归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其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从事管理咨询服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股票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

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是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认购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中实际控制人王喆的新增一致行动人睿泽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新持有的股份1,023,100股自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睿泽3号股权私募投资基金、万德众归均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公司亦未作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售安排。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认沽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应

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1、锐思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锐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锐思股份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2月4日，锐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设立专项账户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该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目前，该专项账户已经设立完毕，账户名称为：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027 6000 0009 4319 5。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经签订

2018年3月27日，主办券商与锐思股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锐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通过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单位活期账户交易明细，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锐思股份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锐思股份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版）等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制作推广《哎呦辣妈》微信公众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

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查阅如下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锐思股份、实际控制人王喆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锐思股份无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锐思股份可以实施股票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锐思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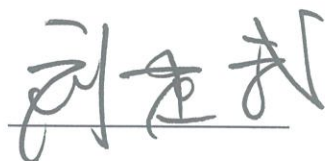
十九、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锐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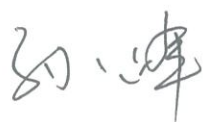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4月18日

